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休閒管理學系系所評鑑自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、規劃、推動及辦理本系評鑑工作，依據「康寧大學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系所評鑑自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本系教育評鑑決策組織，其執掌為：
 - (一)研析教育部綜合評鑑及自我評鑑之相關政策。
 - (二)規劃本系所評鑑策略目標及自評方式。
 - (三)審議系所自評方式。
 - (四)延聘本系所評鑑訪評委員。
 - (五)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 - (六)審議系所評鑑結果，提出各項改進建議。
 - (七)建立系所評鑑資料庫，以利長期追蹤考核及改進分析。
 - (八)其他有關係所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擔任，專任教師為執行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所主任及執行委員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系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投票時請就非當然委員中選舉研究或教學有優良表現之教師。
- 五、為使本系所評鑑推動順遂，廣徵雅言，本委員會得聘校內、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本校系務評鑑委員顧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專業分工及評鑑內容，其職責為：
 - (一)研訂評鑑項目及指標。
 - (二)編擬評鑑手冊及相關作業要點。
 - (三)舉辦評鑑座談會及實地訪評講習會。
 - (四)組織訪評小組委員。
 - (五)負責安排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。

(六)彙整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評審意見。

(七)督導自我改進績效之達成。

七、為協助本系所評鑑之彙總，配合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，融合全人思維理念，研擬具有策略性、架構性、前瞻性之評鑑內涵，本委員會得聘校內具此專長之教師組成「系所評鑑專案小組」專責之，系所主任為小組召集人。

八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